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杭州市体育场路 178 号浙报传媒文化产业大厦 2603 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，实到监事 3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边锋网络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》

边锋网络拟以自有资金现金方式出资人民币不超过 34,800 万元收购控股子公司杭州聚轮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聚轮”）少数股东合计 60% 的股权。本次交易有利于边锋网络进一步整合资源，优化经营决策效率，并提升对杭州聚轮的管控力度，降低经营风险。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产生影响。该事项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，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为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2 月 10 日